

《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生活、办公区及末站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以及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的要求，工业场地再开发利用前需要展开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对于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需要进行土壤环境调查。

受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委托，我院（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生活、办公区及末站地块的现场钻探采样、样品检测、数据分析工作。2020年6月，我院完成《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生活、办公区及末站地块土壤环境污染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了专家论证评审。

现将报告内容公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生活、办公区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钢化路北50米，面积约62806m²。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生活、办公区地块位于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生产区南部，南临钢化路，北、东、西三面为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生产区域。

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末站地块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陈家路与坝王路交汇处，与蓝星石油济南分公司相距2.5公里，面积约22988m²。地块东侧为坝王路，西侧紧邻万象新天小区，南侧与万象新天、滨河新居小区一路之隔，北部为尚在建设小区及公辅设施。

根据2020年1月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济南王舍人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社会公示与征求意见）》，地块未来规划主要为商业和二类居住用地。

二、调查状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相关技术导则

和指南要求，本次土壤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多环芳烃、SVOC、VOCs 以及石油烃等，地下水检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所列的地下水部分常规指标，其他检测项目同土壤一致。

三、结论和建议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测试分析结果，本地块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总结如下：

（一）土壤污染情况总结

地块送检土壤样品的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

（二）地下水污染情况总结

部分地下水样品中挥发酚、氨氮、硝酸盐氮、硫化物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水标准，地下水不宜饮用。

（三）结论和建议

根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该地块不需要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在后续工作中应对尚未拆除的部分建筑和构筑物的拆除过程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强化拆除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预防与管理。后期场地开发过程中，建议加强场地管理，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同时禁止地下水开采或饮用，如发现刺激性气味等异常或超标情况，建议上报环保部门并进一步详查，以便妥善处理。

四、评审结果

2020年6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如下：

- 1、报告中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报告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污染状况、污染物是否超标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内容较全面。

3、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所有土壤点位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一类用地筛选值，结论基本可信。

本次技术评审予以通过，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以作为该地块下一步环境管理的依据。

委托单位：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民民

联系电话：0531-66573336